

Winston Seow 蕭漢強

合夥人, 衛達仕凱德律師事務所* | 新加坡



WINSTON.SEOW@WITHERSWORLDWIDE.COM



+65 6238 3342

SECRETARY NURUL AINA AMIRUDEEN



NURULAINA.AMIRUDEEN@WITHERSWORLDWIDE.COM



+65 6238 3092

衛達仕凱德律師事務所 (WITHERS KHATTARWONG) 為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附屬於衛達仕 (WITHERS LLP)



蕭漢強律師為企業法律顧問團隊的合夥人。

蕭律師為企業提供多方面的法律諮詢，包括併購、合資企業、企業融資、及銀行及企業重組相關事宜。

蕭律師專於處理跨境交易及亞洲的外商直接投資，在印尼、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經驗尤其豐富。

他的客戶包括以能源和運輸業為主的海內外中小型企業、跨國公司及國營企業。

往績記錄

C輪投資者

代表C輪投資者參與及處理新加坡全球電商平台的一輪集資。投資者包括其中一個全球最大的國際郵政及物流機構，和印尼上司公司持有的風險基金的附屬公司。我們在C輪投資中給予建議，包括在多國進行法律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進行多項最終協議的磋商，最後完成交易。

中國國營企業集團

為坐擁石油庫、酒店、倉庫、貨櫃車、車庫、超市及加油站的中國國營企業，代理在其建議在越南南定的燃煤發電廠BOT項目投資。

太陽能合資企業

代表一家新加坡公司和中國上市公司的合資企業中的新加坡公司一方，除其他事項外，處理建設太陽能發電廠相關事宜。

印尼項目

在印度客戶自己營運的印尼供氣壓力項目中代理相關法律事宜。

PT Kayan Hydro

擔任PT Kayan Hydro Energy，一家在印尼加里曼丹擁有水力發電廠的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處理其與中國電建集團旗下的中國水電建設集團的價值超過10億美元的EPC承包合同及涉及的財務事宜。此份EPC承包合同包括價值178億美元的能源項目，由PT Kayan 在加里曼丹北部的加央河沿岸修建相關設施，被視為一帶一路中，印尼經濟走廊的重點項目。

PT PLTG Celukan

代表PT PLTG Celukan Bawang，一家在印尼峇里島擁有發電廠的公司的首席顧問，處理其合資企業，以及與中國企業集團上海電氣有限公司，針對在印尼開發，建造和擁有煤氣火力發電廠的相關事宜。項目總之超過13億美元，並為一帶一路倡議下，印尼經濟走廊（CEC）的項目之一。

PT General Energy

以首席律師身份代表峇里島燃煤發電廠的所有人PT General Energy，負責整個項目。

印尼公司

為某印尼公司在當地的合資燃煤發電廠項目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當中包括項目融資。

石油及天然氣收購

代表客戶收購供應石油鑽塔、支援船隻及其他支援服務的石油氣及天然氣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收購

代表兩家新加坡的瀝青及混凝土公司的主要股東收購其他股東的股份，總值約為400萬新加坡元。

AAM Advisory Pte

代表新加坡最大移民諮詢公司AAM Advisory Pte，出售公司予英國知名國際財富管理及擁有當地最大理財諮詢業務網絡公司Old Mutual Wealth。

泛亞國際

代表泛亞國際出售其航線跨越中國內地、德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予TVS Asianics。

泰國投資者

為某泰國投資者收購印尼一棕櫚油種植園提供法律諮詢。

郵輪建設

為某新加坡公司在中國的郵輪建設項目提供法律諮詢，當中包括船舶融資。

離岸住宿駁船

為某馬來西亞公司向一中東買家出售離岸住宿駁船提供法律諮詢。

更多資料

合著者 (2008年4月) 。'Foreign Investment Laws in Vietnam' , AsiaLaw Corporate Finance Review (亞洲法律企業及金融回顧：越南外資法) 。香港：Asialaw亞洲法律。

執業資格

新加坡，1995年

學歷背景

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法學士

Languages

英文
普通話

會員身份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Key dates

Year joined: 2014

Year became partner: 2015

[View full profile online](#)